



222612050226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ZQY250525-085

Report Number _____

项目名称: 西藏天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
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

Project Name _____

委托单位: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

Client _____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、水质检测

Test Type _____

报告日期: 2025.05.25

Report Date _____

西藏全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ibet Glob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无骑缝章无效,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,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;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;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,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,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检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西藏全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青西一路以东、乃琼岗路以北、北环路以南西藏印刷产业及特色产品基地藏香车间第三层

邮政编码: 850000

电 话: 0891-6578409

传 真: 0891-6578409

电子邮箱: 907264638@qq.com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样品编号	2025085SY1-1-1	
样品类型	废水	
检测点位	废水排放口	
经纬度	北纬 29°55'14.81", 东经 90°99'90.24"	
检测频次	1 点 1 天 1 频次	
采样时间	2025.05.15	
样品性状	淡黄色、气味弱、无浮油、微浊	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、动植物油类	
样品编号	2025085QY1-1-1~2025085QY4-1-3	
样品类型	废气	
检测点位	上风向、下风向	
经纬度	上风向 1#	东经 91°00'06.12"、北纬 29°32'59.12"
	下风向 2#	东经 91°00'08.62"、北纬 29°32'57.15"
	下风向 3#	东经 91°00'07.89"、北纬 29°32'56.20"
	下风向 4#	东经 91°00'07.15"、北纬 29°32'55.53"
检测频次	4 点 1 天 3 频次	
采样时间	2025.05.15	
样品性状	无破损、保存完好	
检测项目	氨气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	
备注	经纬度为非认证项目, 仅供参考	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XZQY-024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/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ZQY-012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25 mg/L
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》 HJ 347.2-2018	DNP-9162BS-III 电热恒温培养箱	XZQY-018	20 MPN/L
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OIL-8 红外测油仪	XZQY-004	0.06 mg/L
废气	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1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 (3.1.11.2)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气袋	/	/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FA2004B 电子天平	XZQY-024	0.007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79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5 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82-2009	UV-520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	XZQY-005	0.007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			2025085SY1-1-1	
			2025.05.15	
检测点位	悬浮物	mg/L	29	≤70
	化学需氧量	mg/L	17	≤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5	≤20
	氨氮	mg/L	0.501	≤15
	粪大肠菌群	MPN/L	170	≤500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26	≤10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。			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(氨气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0.03	1.5
		2025085QY1-1-2	0.03	
		2025085QY1-1-3	0.05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0.07	
		2025085QY2-1-2	0.06	
		2025085QY2-1-3	0.06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0.05	
		2025085QY3-1-2	0.05	
		2025085QY3-1-3	0.04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0.05	
		2025085QY4-1-2	0.04	
		2025085QY4-1-3	0.05	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(硫化氢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0.001L	0.06
		2025085QY1-1-2	0.001L	
		2025085QY1-1-3	0.001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0.002	
		2025085QY2-1-2	0.004	
		2025085QY2-1-3	0.003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0.003	
		2025085QY3-1-2	0.002	
		2025085QY3-1-3	0.004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0.003	
		2025085QY4-1-2	0.004	
		2025085QY4-1-3	0.002	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



表 3-4 无组织废气(臭气浓度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限值（无量纲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10	20
		2025085QY1-1-2	<10	
		2025085QY1-1-3	13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13	
		2025085QY2-1-2	12	
		2025085QY2-1-3	15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14	
		2025085QY3-1-2	13	
		2025085QY3-1-3	14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12	
		2025085QY4-1-2	15	
		2025085QY4-1-3	13	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限值参照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

表 3-5 无组织废气(二氧化硫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0.012	≤0.40
		2025085QY1-1-2	0.011	
		2025085QY1-1-3	0.009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0.036	
		2025085QY2-1-2	0.035	
		2025085QY2-1-3	0.033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0.025	
		2025085QY3-1-2	0.022	
		2025085QY3-1-3	0.028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0.021	
		2025085QY4-1-2	0.022	
		2025085QY4-1-3	0.024	
备注	1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；			

表 3-6 无组织废气(颗粒物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限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0.082	≤1.0
		2025085QY1-1-2	0.081	
		2025085QY1-1-3	0.084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0.095	
		2025085QY2-1-2	0.097	
		2025085QY2-1-3	0.092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0.093	
		2025085QY3-1-2	0.096	
		2025085QY3-1-3	0.098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0.096	
		2025085QY4-1-2	0.092	
		2025085QY4-1-3	0.098	
备注	2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；			

表 3-7 无组织废气(氮氧化物)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限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2025.05.15	2025085QY1-1-1	0.011	≤0.12
		2025085QY1-1-2	0.010	
		2025085QY1-1-3	0.013	
下风向 2#	2025.05.15	2025085QY2-1-1	0.020	
		2025085QY2-1-2	0.023	
		2025085QY2-1-3	0.022	
下风向 3#	2025.05.15	2025085QY3-1-1	0.028	
		2025085QY3-1-2	0.026	
		2025085QY3-1-3	0.027	
下风向 4#	2025.05.15	2025085QY4-1-1	0.023	
		2025085QY4-1-2	0.021	
		2025085QY4-1-3	0.024	
备注	3、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；			

四、评价

1、本次废水常规检测中 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、动植物油类共 6 项检测结果均满足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制要求;

3、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共 3 项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制要求。

五、采样图

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王华

审核: 高红

签发: 王华

日期: 2025.05.25

日期: 2025.05.25

日期: 2025.05.25